



招募義工·募集物資
幫助私人流浪狗場動物尋找一個合適的家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眾裡尋家”就《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現行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章，附屬法例A)法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為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與可判處罰款2,000元及就持續罪行，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處罰款200元。

本組織認為，該條例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未能反映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嚴重性，也未能起阻嚇作用，以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罪案繼續發生。而法庭過去就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所判處的罰款及監禁刑期，亦為之偏低。

本組織建議，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應提高至最高罰款100,000元及監禁5年；與可判處罰款20,000元及就持續罪行，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處罰款2,000元。從而反映該等罪行之嚴重性。

根據一項”虐待動物法例問卷調查 26 Aug - 16 Sep 2006”，受訪人數超過4千4百多人，近54%受訪者認為，虐待動物法例最高刑罰，應為監禁五年或以上；41.1%受訪者認為虐待動物法例最高罰款，應為港幣10萬元或以上。調查顯示，大部份市民亦讚成提高更高罰則以反映殘酷對待動之嚴重性。

現時香港政府對動物福利之管理並無完善的政策，除提高罰則之外，香港政府應全面檢討動物福利的政策。透過教育、政策與執法三大方向，向市民灌輸正確的保護動物意識，讓市民與政府共同一起保護動物，而非單倚靠法例去懲罰違法者來解決問題。

對香港政府應全面檢討動物福利政策，本組織在多個範疇裡提出以下意見：

1. 教育

1.1 兒童虐待動物個案

案例一：本年9月14日，內地一則虐待動物新聞報導，一名十餘歲男童，於街上用刀將一頭貓，一刀一刀活活地把頭皮割去致死。

案例二：日本一名12歲少年犯於長崎市誘拐一名四歲男童，將男童從七樓扔下殺害。該名少年犯在同一地點曾有多次將小貓小狗扔下的紀錄。

案例三：1997年日本神戶一名十歲女童遭到殺害，之後一名九歲女童遭到殺傷，及後一名11歲智障的少年失蹤後不久，該少年的頭被掛在一所中學的大門口。經過追查，兇手竟是就讀該中學的一名14歲少年。該少年的父母後來對於少年小時候就有砍斷貓頭的行為沒有多加注意而感到後悔。

1.2 教育從幼兒開始

預防永遠比治療來得事半功倍。從以上個案，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對生命的認知，應從小教導。從幼稚園教育開始，加入保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等課題，讓幼兒從小學習對動物的認識及關心，培養成擁有一顆樂於關懷、愛護生命和慈祥的心，我們的下一代，將可在充滿愛的環境下成長，每一個人擁有良好的品格，社會便更穩定。

1.3 公眾教育

宣傳保護動物是對市民一項重要的持續教育，透過宣傳片、展覽、講座，讓市民提高對保護動物的認識及責任。

1.4 在職教育

雖然虐待動物為嚴重罪行，但從市民舉報虐待動物案件的經驗證明，前線警務人員及漁護署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案件時，皆持輕視之態度。此種輕視之態度，等同縱容犯罪者繼續犯案，更有機會令人感覺到執法者對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莫不關心，而以身犯險作出模仿行為。

建議警務處及漁護署等政府部門人員，同樣需要接受保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等培訓，提高前線執法人員對虐待動物案件的警覺性。讓市民與政府共同解決虐待動物的問題，及共同使我們的城市充滿尊重生命的文化，成為國際上的一個典範。

2. 政策

2.1 取締人道毀滅政策。過去，香港政府一直使用稱為"人道毀滅"的政策去控制流浪及被遺棄動物的數量，但成效一直令人質疑。單在04-05年度數字顯示，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共人道毀滅動物達二萬三千三百多頭，平均每月近二千頭，當中更包括健康的動物。單以人道毀滅所需資源已需數百萬元，可見人道毀滅政策實是既無效，更浪費資源。

一頭健康的動物，不管是被遺棄或已成為流浪動物而遭強行被殺害，對於此種無理的殺害行為，不能稱之為人道。政府應立即停止所謂"人道毀滅"政策，將所花資源利用於更有效及真正人道的政策之上。

2.1.1 推行動物絕育及鼓勵領養

- i) 鼓勵市民為所飼養的動物絕育，減少動物繁衍數量。
- ii) 鼓勵市民選擇領養動物代替購買，例如提供稅項減免，直接幫助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 iii) 漁護署捕捉到已絕育的流浪動物，應捕後即原地放回，取消轉送愛護動物協會再放回之程序，減去不必要之行政及行動的資源浪費。
- vi) 漁護署捕捉到未絕育的流浪動物，應為其絕育後放回原居地，不能以殺害的方法，無理地剝奪其生命。
- v) 鼓勵市民參與流浪動物絕育、放回計劃，減少流浪動物繁衍數量。
- vi) 另一流浪動物主要來源為鄉村地區，流浪動物數目遠比市區為多，漁護署應認真地鼓勵居於鄉村的市民為所飼養的動物絕育。
- vii) 現時除愛護動物協會得到政府資助之外，並無其它組織得到政府資助以推行各種動物福利計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資助更多受監管之保護動物組織，發展更有效的動物絕育、放回計劃，將可大大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2.1.2 現時被遺棄的動物的去向是，一是被漁護署捕捉及接收；二是被愛護動物協會接收，以上兩處接收被遺棄的動物，超過九成被迫遭殺害；三是成為流浪動物。在不懂求生、疾病、被汽車輾斃、被漁護署捕捉等等，最後下場仍是因被遺棄而死。被遺棄的動物之死，為畜養人一手造成，直接或間接令被遺棄的動物遭無理殺害。

因此遺棄動物一例應列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並提高刑罰，懲治違法的畜養人。

2.1.3 售賣動物發牌制度及限制商業性動物入口數量

- i) 商業及私人繁殖必需受發牌制度監管，保證動物健康狀況。
- ii) 制訂動物生有限制，避免動物過度生產造成虐待動物。
- iii) 監管售賣動物過程必需使動物得到適當照顧、足夠生活空間。
- iv) 規定不能售賣出生後少於三個月的年幼動物，防止商販為販賣年幼動物而令其提前停止由母體哺育。

- v) 限制商業性動物入口數量，避免供過於求，引致商店因減低積存動物之成本而降低對照顧動物的質素。

2.1.4 嚴厲打擊非法入口動物

- i) 非法入口的動物，其健康及數量並無監管，經動物售賣市場流出後，大多因疾病致死，部份更被主人遺棄，直接增加流浪動物數量。
- ii) 非法入口的動物，主要來自內地，並無受任何檢疫，嚴厲打擊非法入口動物有助本港預防瘋狗症爆發，保障市民健康。

- 2.2 改善動物生活質素。本年 9 月 10 日據一份本地報章報導，一位犬隻畜養人，因其所帶犬隻不能乘搭昂坪纜車，竟然將該犬用繩繫於巴士總站旁達七小時，直至該名犬隻的畜養人盡興而歸才得以離開。犬隻在等候飼主的七小時內，缺水缺糧及無遮蓋，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一個例子。

現時介定動物生活所需空間的條文缺乏清晰指引，其中一項，容許動物可朝各個方向轉身便不屬違法。對於用繩約束動物的活動空間，只不致其四肢離地也不屬違法，對於動物生活所需空間的條文，必需訂立清晰及增加保障範圍。

2.2.1 飼養於籠內的動物，籠內空間最少要有該動物體積的十倍。

2.2.2 用繩束養動物實為剝奪動物自由活動之基本權利，必需禁止。

2.2.3 限制以繩束縛或禁閉動物於同一位置或空間之時間，避免飼主對該動物造成疏忽照顧。

- 2.3 動物應被法定為生命。現時動物在法例裡被視為物件(THING)，而動物本與人一樣，有著思想和感覺，能感受愛與痛，因此動物應在法例裡被視為生命個體(BEING)，有著與人一樣的法律地位和保護。

2.3.1 虐待動物的罪犯，應禁止其終身再飼養或看管動物。

2.3.2 法庭應規定虐待動物的罪犯，需接受強制性之心理輔導。

- 2.4 流浪牛。由於農民放棄耕種，耕牛被流放成為流浪牛，流浪牛得不到妥善處理，不停繁衍，造成人牛之間土地共享的問題。

2.4.1 首要為流浪牛絕育以控制繁衍數量，不能同樣使用殺害方式減少其數量。

2.4.2 漁護署必需妥善管理人牛之間土地共享的問題，劃出流浪牛活動空間，避免人牛間之發生衝突，讓流浪牛終老。

3. 執法

3.1 現時遺棄動物，畜養人只需將動物交予漁護署或遺失後不予領回，便可逃避遺棄動物的責任，絕大部份流浪動物的去向，一是被私人流浪動物收容所收容；二是被漁護署捕捉，最終被殺害。

估計全港現時私人開設之流浪動物收容所超過 100 間，此類流浪動物收容所主要收容被遺棄街上的流浪貓及流浪狗。收容動物數目由十多頭至超過三百頭，反映出被遺棄動物的數目是何等驚人；更反映出漁護署對遺棄動物的畜養人檢控不力。

3.1.1 現時漁護署並無對狗隻發牌制度作出監管，畜養人只需不承認擁有該動物，同樣可逃避法律責任。尤其鄉村地區，村民普遍以放養、不絕育及不為飼養狗隻領牌，發牌制度形同虛設。

3.1.2 漁護署必需嚴格執行狗隻發牌制度，作出巡查，監管畜養人應付之責任及對違例者作出檢控。

3.1.3 因漁護署並沒執行對遺棄動物之畜養人作出檢控，造成遺棄動物之歪風，繼而以毀滅動物等方法去處理被遺棄動物。漁護署必需檢討其執法不力，加強巡查及檢控，防止動物不斷被遺棄。

3.2 禁止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現時流浪犬的其中最大來源為俗稱“地盤狗”之棄犬。當地盤完工，該類犬隻便被遺棄。”在香港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守則”中，漁護處一直無切實監管地盤飼養之犬隻，更鼓勵建築地盤不再在該處飼養狗隻時，將地盤犬送交漁護署，讓責任由政府承擔，更直接使狗隻被迫被殺害。

最後，本組織向香港政府提出強烈要求，除提高罰則外，必需定立全面檢討動物福利政策的時間表，務求做到認真的管理、切實的執行。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必需以人道對待任何動物，包括屠宰食用牲畜。向市民樹立良好榜樣，每一個市民感受到和諧的氣氛，減少戾氣，得以令社會更穩定。預防總比事後補救來得有效和節省資源，能讓動物與我們共享香港每一吋土地，將會使香港成爲一個真正的文明社會。

眾裡尋家

2006 年 9 月 20 日